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35545
聯絡人：陳秀玲
電　話：04-37061414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00156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財政部書函、促參案振興行銷措施彙整表（0156800A00_ATTCH3.pdf、0156800A00_ATTCH2.pdf、015680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配合行政院「振興五倍券」方案推動振興措施（如附表）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多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9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00154221號書函轉財政部110年11月8日台財促字第1102552880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「促參案振興行銷措施彙整表」，履約中促參案相關資訊請至財政部促參資訊網(https://ppp.mof.gov.tw/WWW/inv_case.aspx)查詢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22 15:24:0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